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傳染病防治辦法

108.6.27 衛生與膳食委員會議通過
112.6.27 衛生與膳食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降低傳染病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的風險，特依據衛生福利部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及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傳染病之界定，視當時傳染疾病種類及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項目認定之。

第三條　本校設校園傳染病應變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傳染病防疫、防治、疫情諮詢與疫情發布等相關事項，並視疫情需要或衛生主管機關、教育部公告，必要時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。其成員包括學校衛生與膳食委員會委員及各一級單位主管；各單位應將校園傳染病防治列入優先執行工作，共同防禦校園傳染病。

第四條　本校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各單位權責劃分如下：

一、秘書處：對外向媒體發佈校內傳染病防治工作進度與說明校園疫情，並視情況召開校園傳染病應變小組會議，討論疫情防治之道。

二、教務處：規劃並訂定傳染病疫情發生時，有關停課標準、補課、補考、各項招生入學考試之因應措施。

三、學生事務處：

（一）生活輔導暨保健組：

1. 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與追蹤及通報。
2. 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。
3. 掌握及有效控管校園傳染病疫情。
4. 協助學生相關請假及團體保險理賠事宜。
5. 執行應變措施對策，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。

（二）軍訓暨校安中心：

1. 依教育部規定執行傳染病之校安通報及相關行政工作。
2. 協助掌握疫情之發展並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。
3. 非上班時間之校安通報及協助學務處相關聯繫。

（三）課外活動組：擬訂因應疫情發生時，學生社團之

疫情防治配合事宜。

（四）學生輔導中心：當罹病學生心理調適困難，經護理人員提供專業協助後，評估學生後續有心理諮商之需求與意願，得轉介至學輔中心。

（五）總務處：

1. 傳染病疫情發生時，協助管制人員出入。
2. 傳染病個案於校園使用空間之清潔維護及擦拭(如:漂白水等)。
3. 校園內傳染病媒介動物如狗、貓等之出入管制。
4. 校內飲水機定期維護保養及管理、水質監測與記錄。
5. 校園環境衛生評估及消毒作業。
6.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環境消毒/投藥事宜，並撲滅蚊、蠅、蚤、鼠、蟑螂及其他病媒。
7. 協助清運感染性廢棄物。

（六）國際事務處：當國外發生疫情時，協助調查是否有來自疫區之外籍生，瞭解其健康情形與接觸對象之狀況，並將罹病學生資料通報生活輔導暨保健組。

（七）人事處：

1. 協助遭感染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。
2. 辦理因遭感染而死亡之教職員工撫卹事宜。
3. 辦理傳染病防治獎懲事宜。

（八）各學制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：

1. 傳染病疫情發生時，負責通報學務處生活輔導暨保健組並配合實施應變計畫。
2. 配合學校衛生政策，預防傳染病傳播蔓延。

第五條　確診為傳染病個案，應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，配合衛生單位執行個案防治、監視通報以及追蹤管理;為避免校園蔓延，須依專業醫療判斷暫停上班、上課;俟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證明已接受充分治療且無傳染他人之虞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暨保健組核備後，始得回復上班、上課，期間仍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及自主健康管理，並保持活動場所之空氣流通。

第六條　若有疑似傳染病個案或疫情，除依校園傳染病防治流程圖及各項特定傳染病之處理流程(如附錄辦理)，個案應主動通報學務處生活輔導暨保健組。

第七條　凡參與防治工作人員應保護個案隱私權，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傳染病病人名、病史等相關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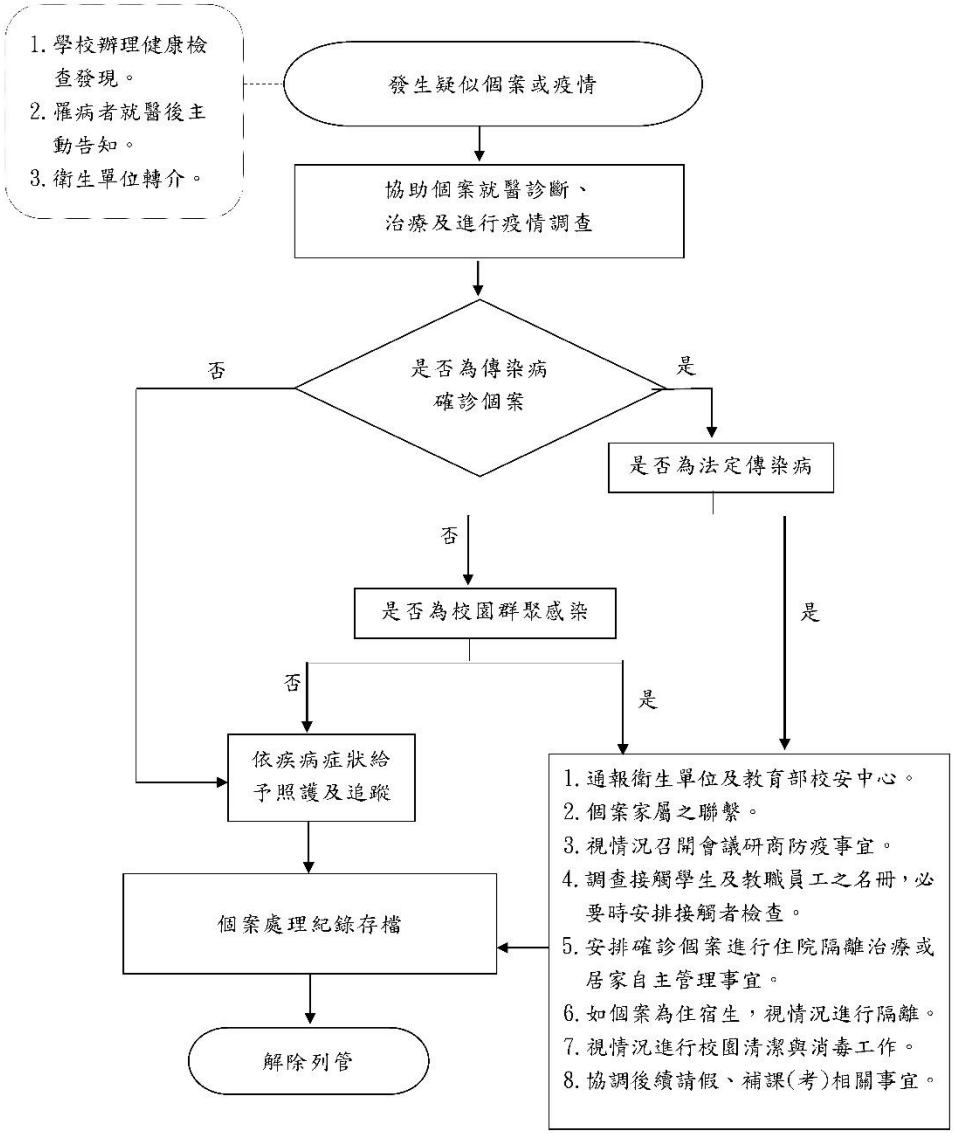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條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學校衛生法、傳染病防治法、衛生主管機關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衛生與膳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錄一

正修科技大學
校園傳染病防治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2.6.27衛生與膳食委員會議通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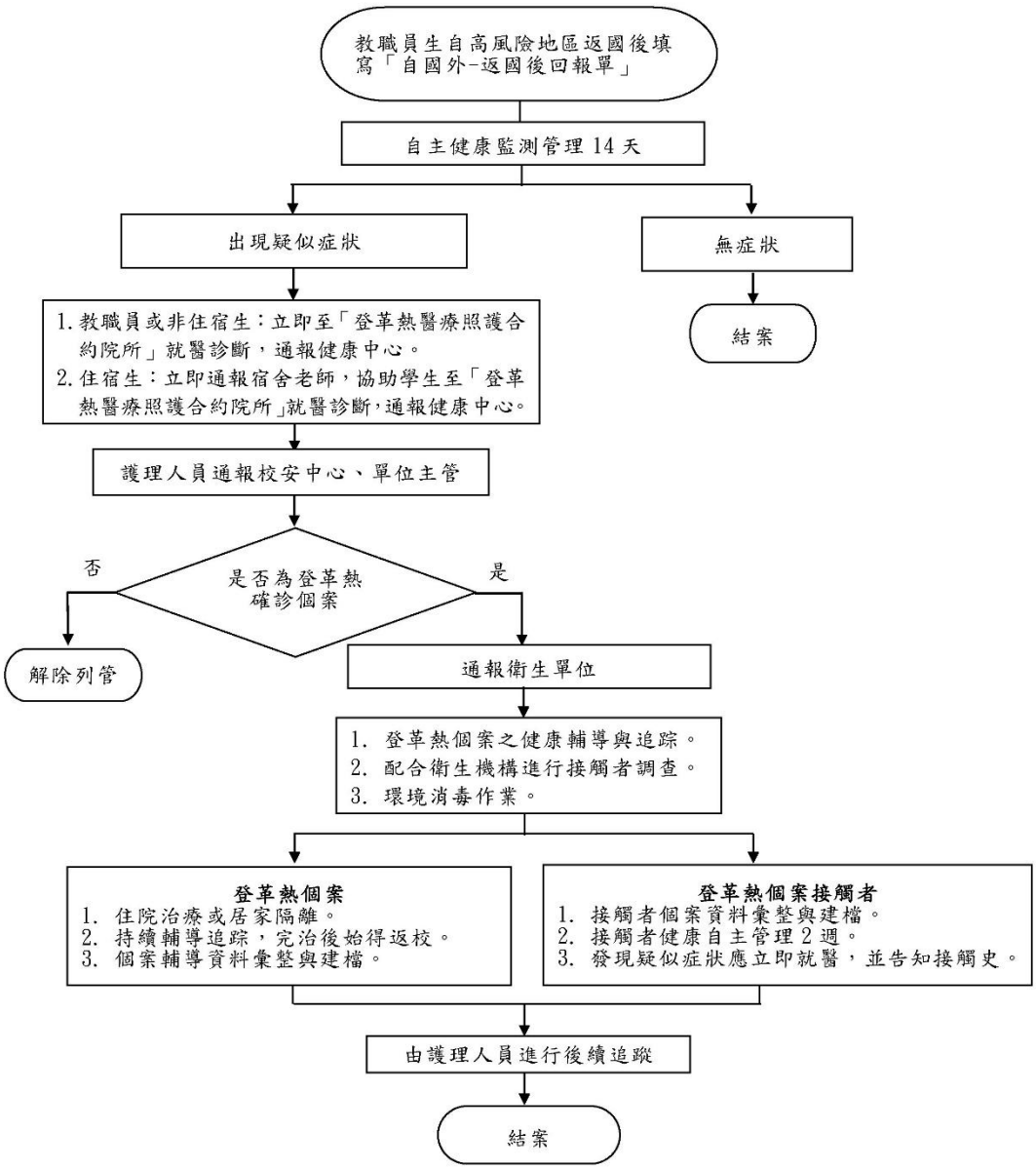
註1.傳染病群聚定義：發生傳染病且有人、時、地關聯性，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。

學務處生活輔導暨保健組

附錄二

正修科技大學
登革熱個案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2.6.27衛生與膳食委員會議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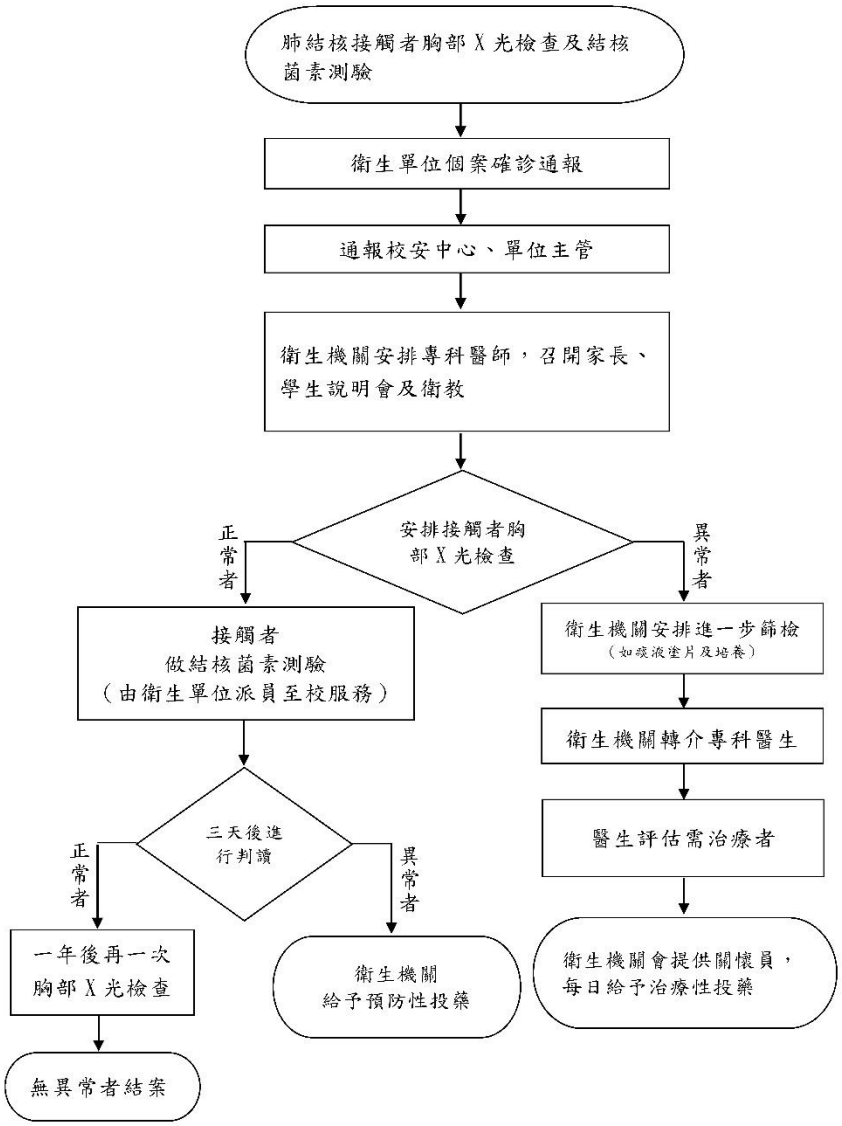


學務處生活輔導暨保健組

附錄三

正修科技大學
肺結核篩檢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2.6.27衛生與膳食委員會議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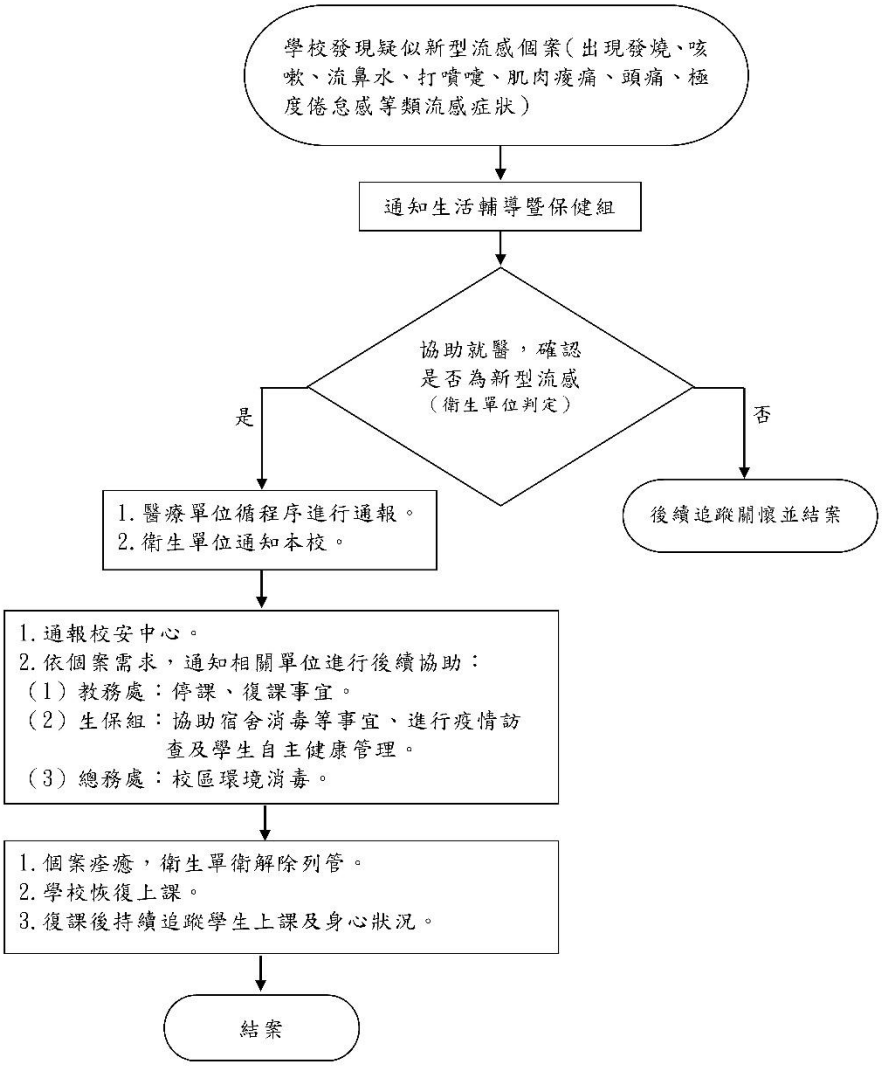


學務處生活輔導暨保健組

附錄四

正修科技大學
流感個案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2.6.27衛生與膳食委員會議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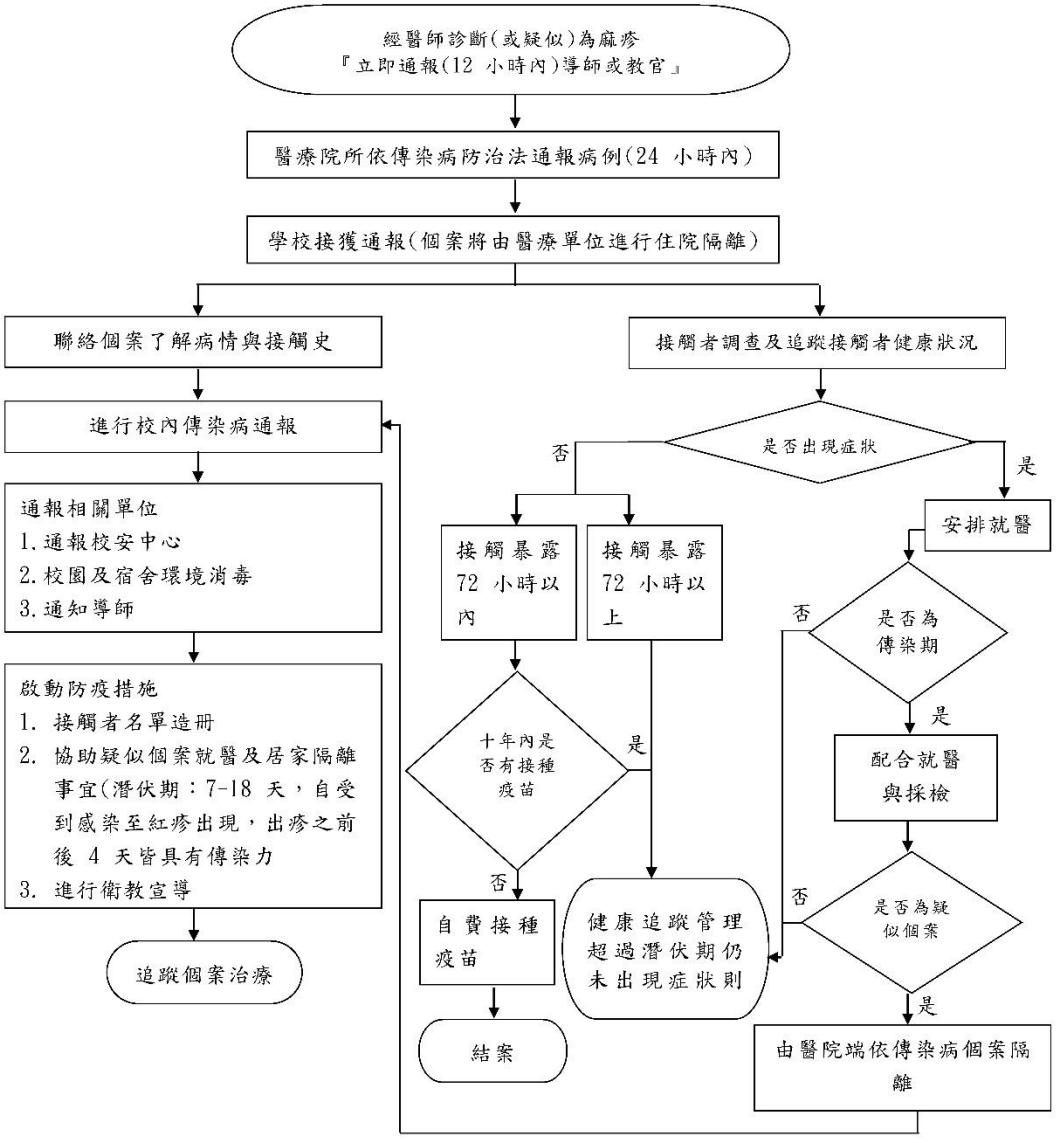


學務處生活輔導暨保健組

附錄五

正修科技大學
麻疹個案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2.6.27衛生與膳食委員會議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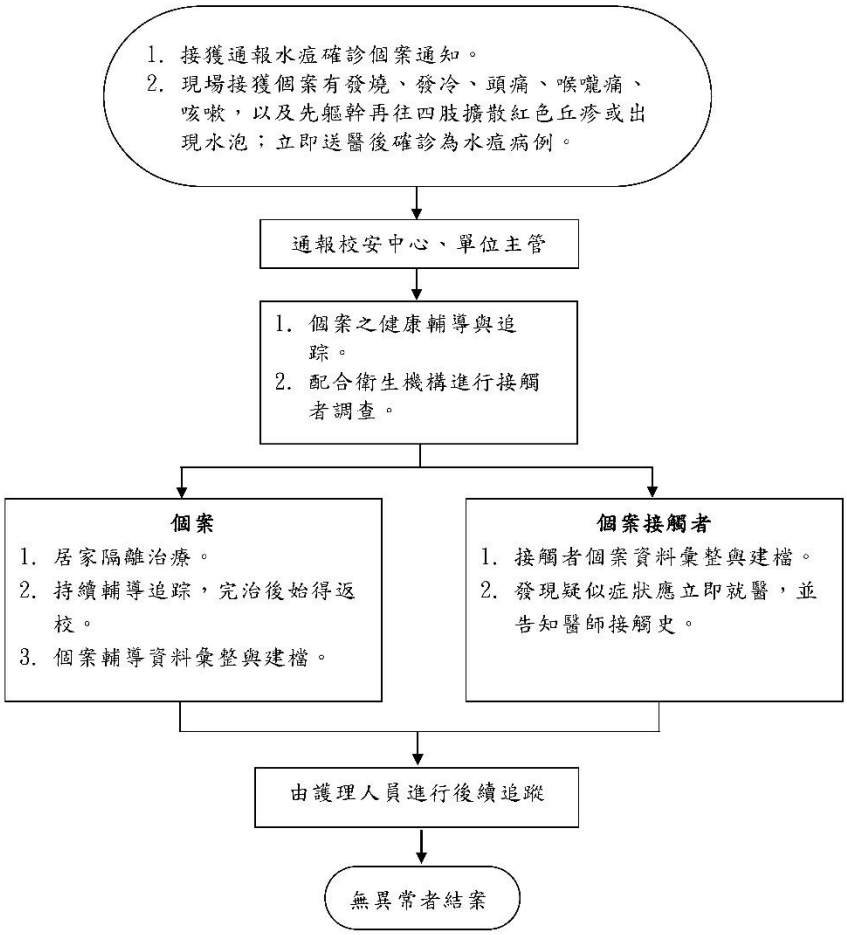


學務處生活輔導暨保健組

附錄六

正修科技大學
水痘個案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2.6.27衛生與膳食委員會議通過



學務處生活輔導暨保健組